

临猗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医疗 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动脉 内球囊反搏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408212026ATP00021

采 购 人：临猗县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临猗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12026ATP00021

项目名称：临猗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临猗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包括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1)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



证，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2) 本次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西路卡纳溪谷西门北侧4422-12号商铺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相应计费标准乘以5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猗县医疗集团

地址：临猗县府西街1125号

联系方式：0359-4038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联系方式：0359-256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59-2568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临猗县医疗集团 地址：临猗县府西街 1125 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359-40382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59-2568868 电子邮箱：linhuisx@163.com
1.2.3	项目名称	临猗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2.4	项目编号	1408212026ATP00021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7	最高限价	1600000 元。
1.2.8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2.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2.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要求
1.2.11	服务地点	临猗县医疗集团
1.2.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4.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6. 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p> <p>（1）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2）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3）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4）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7.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p> <p>(2) 供应商只有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5)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p> <p>(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 本项目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9.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p> <p>（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10.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的要求：</p> <p>（1）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的价格折扣。</p> <p>1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1）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2）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p>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1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 2. 13	<p>本项目为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所属行业是：工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1）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2）本次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1.7.1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若需要召开答疑会，将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7.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中一并明确。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3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谈判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3.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只作为存档备案使用，要求如下： (1)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 (2)递交方式及地点：供应商在开标后将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送达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联系方式：0359-2568868）。
3.5.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1. 缴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00（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4. 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2181003928 账号：0511039209200066516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5.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注：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应为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直接用单位和人员 CA 数字证书签章。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存在未盖章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4.1.1	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 15:00（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系统提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6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谈判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授权书。 评标专家应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相应计费标准乘以5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补充内容		
1	同义词语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供应商、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编制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提供虚假资料 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在资格审查、评标及后续程序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多家供应商提供 的产品品牌相同 时处理方法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政策优惠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为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

1.3.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3.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3.4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4.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3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4 接收响应文件或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或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或未上传的；
- (2) CA 锁上传响应文件程序未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规定履行的；
-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顺序、格式编制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6.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语言文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原则；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1.7.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第 1.7.3 条规定的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报价、商务技术 3 个部分。



- (1) 资格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 (2) 报价部分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3.1.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本文件特别注明外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应尽量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

3.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3.3.2 响应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一律打印。为方便评审，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内容应按照格式要求制作。

3.3.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均须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

3.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否决。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 b、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谈判的。

3.7 投标报价

3.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如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4 本次采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8.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装袋密封。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应符合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后，应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单。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3.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每页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解密或上传的电子版错误、文件不完整、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所产生的导致否决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字确认。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谈判小组成员参加谈判，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谈判。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6.2 初步评审

6.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按资格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所附资料有疑义时，供应商须提供原件核查，不能提供原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代表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2）本次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2.2 符合性审查

6.2.2.1 谈判小组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被否决。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列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6.2.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2.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2.6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

6.3 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6.3.1 谈判小组与各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进行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谈判小组在政采云评标系统后台采用视频会议或发送谈判问题函或备注和附件的形式发出谈判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具体步骤为：



① 供应商向谈判小组作技术陈述；供应商须结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对谈判小组组成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技术陈述。；

②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技术谈判；

③ 技术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要求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6.3.2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对谈判项目的技术要求及方案进行统一调整。

6.3.3 第二轮报价

各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以第一轮谈判后书面技术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

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在政采云评标系统后台发出报价邀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出。

6.4 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

6.4.1 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具体步骤为：

谈判小组在政采云评标系统后台采用视频会议或发送谈判问题函或备注和附件的形式发出谈判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具体步骤为：

① 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对所报价方案的合同履行期限、业绩、信誉、质保内容、企业经营情况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商务陈述。

②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商务陈述情况，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进行商务谈判；

③ 商务谈判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商务报价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6.4.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二轮谈判情况，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统一调整。

6.4.3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

6.4.3.1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三轮即最终报价；

6.4.3.2 第三轮报价采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报价方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6.4.3.3 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6.5.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5.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6.6 确定成交人

6.6.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中标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并经政策优惠后的价格（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绿色、创新等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最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除外。若最终报价经政策优惠后的价格相同，则近三年类似项目（指同类型产品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业绩数量多的优先，若类似项目业绩数量也相同时，则技术方案优的优先。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最终报价为中标价。采购人未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6.7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8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6.9 采购项目废标

6.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2 采购项目废标后，谈判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6.9.3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成交通知

7.1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线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履约担保



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9.1 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签订合同

10.1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5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 保密和披露

12.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 披露

12.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



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询问和质疑

1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1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3.1.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质疑实行在线质疑：

(一) 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历史已在线下提出或正在受理的质疑，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等线下方式送达。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二)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三)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后退出谈判的；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6) 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其他规定

15.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5.2 解释权

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和其它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采购要求和合同条款不一致以采购要求为准，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以后面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临猗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2.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元

3. 最高限价（元）：16000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 质保期：五年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要求

7. 服务地点：临猗县医疗集团

8. 服务要求：

（1）氦气瓶（可重复充气）、主动脉内反搏球囊（通用型号）耗材五套。（仅作为临床模拟教学使用）

（2）完成交钥匙工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等，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直至“交钥匙”。以上所有工作内容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运行。

（3）售后由原厂工程师进行负责，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

（4）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

（5）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6）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响应时间 ≤ 2 小时，专业人员到场时间 ≤ 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7）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有配件库常年提供零配件供应。

（8）原厂质保 5 年，保证终身维修。

二、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设备数量：2 台

（一）整体要求：

设备用途：该设备对于心源性休克、高危 PCI 手术围术期支持等场景具有重要临床价值，



对提高抢救成功率、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具有显著作用。

（二）设备主要构成及附件：

1. 反搏泵主机（含显示屏、台车）
2. 心电导联线
3. 有创血压电缆线
4. 电源线组成
5. 氦气瓶
6. 输液杆

（三）设备主要技术：

1. 具备滑轮或台车。
2. 具备自动或手动操作模式。
3. 具备多种触发模式，至少包括心电触发、心房起搏、心室起搏、血压触发、固定触发等。
4. 具备触控屏和实体键，触控屏 ≥ 10 英寸，可旋转，能够设置触发模式、充放气时刻、辅助比率、球囊气量等多个参数。
5. 显示屏可显示多种内容，包括心电、生理参数（心率、收缩压、舒张压、反搏压、平均动脉压），心电图、动脉压力波形、实际充放气量、报警信息、氦气状态、电池状态等信息。
6. 波形扫描速度：25mm/s或50mm/s，可设置。
7. 支持开机自检。
8. 具有患者管理功能，可创建、查询、切换患者信息，可导出治疗信息。
9. 能够显示充放气时机。
10. 反搏容量可精确调整，调整精度 $\leq 1CC$ 。
11. 具备多级报警功能，可自动检测导管氦气泄漏、动脉血压传感器和传感器电缆、导管断连等故障并报警。屏幕显示报警信息和处理方法，多个报警点击可弹窗显示列表。
12. 具有冷凝液清除功能。
13. 配备涡旋压缩机（气泵）或步进马达驱动。
14. 具有 ≥ 3 种辅助比率。
15. 系统可自动记录 ≥ 500 次操作信息、报警信息和治疗数据，可导出，关机能保存。
16. 设备具备打印功能，配备一台彩色打印机，可打印患者姓名、触发模式、辅助比、



心率、动脉压等信息，打印ECG、动脉压和球囊压中的至少一种波形。

17. 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后可以工作 ≥ 90 分钟。
18. 由网电源切换至电池时，通过电池图标和报警文字进行提示。
19.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部分

- 1. *营业执照.....页码
- 2. *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码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 7. *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 8.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页码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1. *报价函.....页码
- 2. *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 3. 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页码
- 5. 供应商企业简介页码
- 6.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页码
- 7.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 8. 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 9. 服务方案.....页码
- 10.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页码



一、资格响应部分

1、营业执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代表证明

附：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供应商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若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函的扫描件。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2) 本次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投标报价表不可缺项，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按废标处理。
- 2、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办公：_____ 移动：_____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4、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供应商企业简况

6、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7、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技术支持资料

1、供货方案

①供货时间安排；②货物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④到货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2、投标设备总体评价

①功能性；②兼容性；③可维护性；④稳定性；⑤耐用性；⑥安全技术方案等内容。



9、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培训方案
- (3) 投标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零配件获取



10、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一）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注：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有）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 投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 后附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政地区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保证金金额	